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修課辦法

88.11.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3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1.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9.28 學委會修正通過

106.10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2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博士班修業期間應修滿本系規定之選修 18 學分(不包含論文以及專題討論)，選修本系開授選修課程至少 9(含)學分。非博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科目，其學分數皆不予抵免。
- 二、 逕讀博士班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(未獲碩士學位)於碩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申請抵免至多 24 學分，且連同抵免學分應修滿選修 30 學分(未含論文，本系課程至少 15 學分)，其中博士班認可課程至少 18 學分(本系課程至少 9 學分)。
- 三、 博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修滿八學期之專題討論，如有提早畢業者，僅需修足在學之學期數。
- 四、 修滿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之選修學分及專題討論，並完成博士資格考及博士論文審查與口試後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